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制定「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4
- ◆廢止「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5
- ◆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6
- ◆修正「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7
-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9

附錄

公告

-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10
- ◆公告「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1
- ◆公告嘉義市立 3 所幼兒園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全面禁菸…… 14
- ◆公告嘉義市衛生大樓戶外轄區內範圍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全面禁菸…… 14
- ◆公告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5
- ◆公告澧約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5
- ◆民眾徐○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437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特予公示送達…… 16
- ◆民眾徐○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881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7-110014)所做成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16
- ◆公告慧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變更資本額暨複查換證…… 17
- ◆公告訂定「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18
- ◆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22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 ◆民眾徐○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1 月 7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863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特予公示送達…………… 26
- ◆沈○清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7 年 10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833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特予公示送達…………… 26
- ◆徐○善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7 年 10 月 2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766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特予公示送達…………… 27
- ◆公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增資暨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27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2658 號

制定「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制定「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
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658 號令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通報財稅局，地價稅自當年起、房屋稅自當月起給予優惠，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由本府通報財稅局，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通報財稅局。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2659 號

廢止「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2661 號

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附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66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係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
-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標準如下：
- 一、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本府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 第五條 經登錄備查或廢止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次年（期）起回復課徵地價稅，次月份起回復課徵房屋稅。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2662 號

修正「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662 號令修正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逾一千錄者，按實際錄數計算。
 - 二、測量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逾十點者，按實際點數計算。
 -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 0.0 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算。
-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者，收費標準如附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附表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2664 號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664 號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府工使字第 1072118565 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二)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三)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 (四)辦理本項審查業務之人員執行審查時，係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就其個人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本委託審查之業務，如有不法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府建商字第 107140778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用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工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5217。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 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7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10055518 號令制定公布。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而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即採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不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配合前開制度變革，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改採商業登記法之「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刪除原條文第五條，酌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條)

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以下簡稱營利場所)如下：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及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飲酒店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第二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以下簡稱營利場所)如下：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及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飲酒店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各營利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登記。	第三條 前條各營利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營利事業主體為投保單位，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營利事業主體為投保單位，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五條 <u>各營利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u>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改採商業登記法「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本條刪除。
第五條 各營利場所之保險證明文件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六條 各營利場所之保險證明文件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各營利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顯明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第七條 各營利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顯明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條次變更
第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經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仍拒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經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仍拒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營利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期滿仍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營利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期滿仍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07510546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立 3 所幼兒園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中山路校門口）、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公明路校門口人行道）、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民生南路校門口廣場人行道），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法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07510546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衛生大樓戶外轄區內範圍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嘉義市衛生大樓戶外轄區內範圍。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34892 號

主旨：公告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威孚（身分證字號：I1002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0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瑋志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新建街 95 巷 20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959838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35518 號

主旨：公告灃約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灃約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灃約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何賴馨雲（身分證字號：Q2005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0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朱國琴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康樂街 229 號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960363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506 號

主旨：民眾徐○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437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徐○齡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K20038****）。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507 號

主旨：民眾徐○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881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7110014）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徐○財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 10044 * * *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345362 號

主旨：公告慧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變更資本額暨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慧豐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3 日暨 11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慧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簡秀容（身分證字號：Q22207 * * * *）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舊制營造業）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10118-000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401 巷 8 號 1 樓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525850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652 號

主旨：公告訂定「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44302。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檢舉使用中汽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擬具「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檢舉人應提供之資料及檢舉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檢舉獎勵金(品)計算方式、發給上限及同一案件復經按次處罰不發給獎勵金(品)。（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檢舉獎勵金(品)發放對象之決定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不發給獎勵金(品)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領取獎勵金(品)之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獎勵金(品)應俟處分確定後始得發給。（草案第十一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十二、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有保密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檢舉獎勵金(品)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為鼓勵民眾檢舉使用中汽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前項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係鼓勵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民眾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標。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有污染之虞車輛：為行駛於本市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之柴油車輛、汽油車輛及機車。 二、 檢舉人：指發現使用中汽車排煙污染案件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三、 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裁罰之金額。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五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照片或影片，向主管機關檢舉，並提供下列事項：	明定對於違反本辦法之檢舉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p>一、 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資料者，不發予獎金。</p> <p>二、 排煙污染事實之發生時間及足以確認發生地之位置。</p> <p>三、 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或十秒以上十五秒以下影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獎勵金(品)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整；但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而受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品)。</p> <p>前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品)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公告調整之。</p>	<p>一、 明定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品)給予檢舉人。</p> <p>二、 同一檢舉案件經第一次裁處並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裁處之罰鍰實收數為計算基準。</p>
<p>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兩位民眾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p> <p>前項檢舉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時間為準。</p>	<p>明定二人以上檢舉時獎勵金(品)核發及分配方式。</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品)：</p> <p>一、 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客觀上無法實施排氣檢驗者。</p> <p>二、 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不符者。</p> <p>三、 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p> <p>四、 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或調查無污染之虞者。</p>	<p>明定檢舉獎勵金(品)不予發給情形。</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 月份

<p>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方式送達檢舉人者。</p> <p>六、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因執行職務發現排煙污染之情形而檢舉者。</p> <p>七、檢舉案件已由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或非屬主管機關管轄。</p> <p>八、檢舉照片或影片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p> <p>九、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者。</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案件應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回復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p> <p>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p>
<p>第十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屆期未辦理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拋棄權利，不予發給。</p> <p>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p>	<p>明定通知檢舉獎勵金(品)領取時點。</p>
<p>第十一條 檢舉獎勵金(品)俟罰鍰處分確定後發給之。</p>	<p>明定檢舉獎勵金(品)俟罰鍰處分確定後發給。</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訊應予保密。</p>	<p>明定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品)由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預算編列。</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府地用字第 10716233861 號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45815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嘉義市竹村段 180 地號等 81 筆土地及溪厝段 77 地號等 22 筆土地地區計 108,963 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 7 個月。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1月份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土地地號摘錄簿						鄉鎮市區	嘉義市	段	竹村		
						合計筆數	81筆	重劃區總 面積(m ²)	108,963.28		
地號	地 目	重劃面積 (m ²)	地號	地 目	重劃面積 (m ²)	地號	地 目	重劃面積 (m ²)	地號	地 目	重劃面積 (m ²)
0180-0000	水	30.91	1061-0008	田	118.22	1076-0000	田	4,057.45	1103-0000	田	1,300.90
0182-0000	水	37.52	1061-0009	田	118.22	1076-0001	田	4,792.54	1103-0001	水	2601.79
0183-0000	田	13.06	1061-0010	田	709.32	1077-0000	田	2,174.74	1104-0000	水	203.68
0186-0000	雜	332.65	1061-0011	田	315.26	1077-0001	田	4,057.47	1105-0000	田	3941.29
0186-0002	雜	75.65	1061-0012	田	315.26	1078-0000	水	293.00	1109-0000	田	2130.66
0187-0000	田	19.97	1061-0013	田	315.26	1079-0000	水	167.01	1110-0000	空	49.37
0188-0000	建	841.87	1061-0014	田	606.15	1080-0000	田	4,416.03	以下空白		
0188-0001	建	9.68	1062-0000	水	684.73	1081-0000	田	1,480.40			
0189-0000	田	4,372.48	1063-0000	空	66.83	1082-0000	田	1,000.00			
0203-0000	建	803.86	1064-0000	水	34.73	1082-0001	田	1,566.68			
0205-0000	道	20.27	1065-0000	空	280.14	1083-0000	田	2,603.75			
0206-0000	建	29.67	1066-0000	田	879.66	1084-0000	田	2,689.91			
0219-0001	空	227.47	1067-0000	田	482.63	1085-0000	田	864.71			
0277-0001	空	59.45	1068-0000	田	940.70	1086-0000	空	149.48			
0279-0000	旱	12.70	1068-0002	田	36.07	1087-0000	田	999.97			
1046-0001	田	319.82	1068-0003	田	63.80	1088-0000	田	953.34			
1047-0000	田	356.45	1068-0004	田	82.51	1089-0000	田	636.43			
1048-0000	旱	1,378.30	1069-0000	田	355.12	1093-0000	田	94.69			
1061-0000	田	226.98	1070-0000	田	3,523.35	1094-0000	田	1,832.16			
1061-0002	田	226.98	1071-0000	田	2,030.30	1095-0000	田	561.52			
1061-0003	田	728.24	1072-0000	田	1,276.57	1096-0000	田	1,770.14			
1061-0004	田	709.32	1073-0000	田	627.94	1100-0000	田	986.92			
1061-0005	田	472.88	1074-0000	田	627.28	1100-0001	田	1,973.82			
1061-0006	田	472.88	1075-0000	田	2,394.38	1101-0000	田	4,945.04			
1061-0007	田	945.77	1075-0002	田	2,394.38	1102-0000	田	6,234.9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1月份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土地地號摘錄簿						鄉鎮市區	嘉義市	段	溪厝		
						合計筆數	22筆	重劃區總面積(m ²)	108,963.28		
地號	地目	重劃面積(m ²)	地號	地目	重劃面積(m ²)	地號	地目	重劃面積(m ²)	地號	地目	重劃面積(m ²)
0077-0000	田	677.80									
0078-0000	田	85.23									
0079-0000	水	297.71									
0079-0003	水	31.27									
0080-0000	田	799.57									
0081-0000	田	18.62									
0083-0000	田	38.91									
0084-0000	田	3.29									
0084-0001	田	4.40									
0085-0000	田	16.63									
0086-0000	線	19.85									
0263-0000	田	274.53									
0264-0000	道	376.98									
0264-0002	道	476.67									
0265-0000	田	352.18									
0266-0001	田	1,198.57									
0267-0000	田	2,206.45									
0268-0000	田	1,681.38									
0269-0000	田	1,704.25									
0269-0001	田	21.35									
0269-0002	田	1,009.78									
0270-0000	田	4,134.43									
以下空白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貨物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嘉義市部分)圖

(地籍套繪圖)



圖 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綠地 |
| 農業區 | 批發市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河川區 | 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人行步道 |
| 貨物轉運中心區 | 公園用地 | 縣市界 |
| 街廓分配線 | 分配方向 | 計畫範圍線 |

註：本細部計畫區內細部計畫道路截角部分均採半徑15公尺之大截角。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645 號

主旨：民眾徐○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1 月 7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863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徐○財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 10044 * * *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2316 號

主旨：沈○清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0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833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沈○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 22249 * * * *）。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2317 號

主旨：徐○善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766 號函所做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徐○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89****）。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353352 號

主旨：公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增資暨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毅達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毅達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淑婷（身分證統一編號：K22093****）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8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沈銘鐘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60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89-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